

玉溪市无线电智能监测网系统项目

# 合 同 书

甲方（采购方）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乙方（供货商）成都大公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8年12月1日

签订地点：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113号

甲方：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地址：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 113 号

电话：0877-2033619

乙方：成都大公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高新西区百草路 666 号

电话：028-66329187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接玉溪市无线电智能监测网系统项目(项目编号：HCCG2018114F) 招标项目的供货、售后、质保等任务。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1. 项目地点：玉溪市

2. 项目名称：玉溪市无线电智能监测网系统项目

3. 项目内容：无线电智能监测网系统 1 套

质量保证期：提供 3 年原厂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，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出现产品制造质量问题，中标人负责三包。

4. 合同工期：

双方合同签订后起 9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，并通过甲方验收，质保期自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3 年（按投标文件承诺）。

5. 合同价格：按中标价人民币 ¥35181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壹万捌仟壹佰元）执行；附清单：详见附件

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（采购）、包装、搬运（运输）、安装、调试、合理利润、产生的税费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。其市场风险由乙方承担，结算时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。

6. 付款方式：

①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的预付款，待项目经试运行后，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7%，其余 3%转为质保金。验收后运行正常一段时间，在财政规定的资金使用期限内向乙方付清质保金。  
②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，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，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7. 甲、乙双方责任

险和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将由乙方负责。

9.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风

9.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；

因素) 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，费用由供方承担；

9.2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质保期限，供方应对质保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(非人为

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

量、规格、环保和性能的要求。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

9.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

9. 质量及质保要求：

负责。

⑤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若由于乙方管理不善、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

等质量问题，中标人负责三包。

④按双方约定乙方负责对所供货物提供质量保证，质保期内出现产品制造质量、安装调试

和效果缺陷及重大质量问题。否则，由此产生的成本增加由乙方承担；

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供货及安装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任务；确保验收时无功能性

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货物验收工作。

①乙方现场代表为 黄华能，负责本合同的履行。

8. 乙方责任：

⑦甲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，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；

⑥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工程相关的配合事项；

⑤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；

报告；

④甲方组织专业工程师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现场验收，并在具备验收条件时出具验收合格

货计划；

③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按投标文件所报货物确认货物技术参数，并及时向乙方提供供

②甲方提供的场地状况以合同签订时现场自然状况为准；

方协调相应施工事宜；

①甲方现场代表为 姚庆国 负责本合同的履行，对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协助乙

7.1 甲方责任：

- 9.5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，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规定的要求，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。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。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；
- 9.6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，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，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，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；
- 9.7 在交货前，乙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、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，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的重要文件，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、规格、性能、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。
- 9.8 质量保证期：\_\_\_\_ 3 年，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出现产品制造质量问题，中标人负责三包。
10. 违约责任：
- 10.1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时不一致或有缺陷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，若经乙方两次更换仍与双方约定不符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-10000 元/次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（解除本合同通知以送达乙方现场代表为准），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（因索赔损失、违约金等费用发生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交通费、运费等费用）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- 10.2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 9.1 条质量要求，或故意隐瞒所供货物存在的重大缺陷，造成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。
- 10.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完成供货、安装调试及验收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/天；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（解除本合同通知以送达乙方现场代表为准）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（因索赔损失、违约金等费用发生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交通费、运费等费用）。
- 10.4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，乙方所交设备（或项目）和安装调试（或建设施工）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且不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（或验收项目），并视为以虚假信息谋取中标，甲方将依法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- 10.5 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（或项目）和完成安装调试（或建设施工）及所交设备（或项目）和安装调试（或建设施工）与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。
- 10.6 以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8年12月1日

帐号：4402 2752 0910 0011 902

成都创业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电话：

经办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成都大公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电话：0871-2072963

经办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

乙方叁份，同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4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壹式柒份，甲方肆份，

提起诉讼。

11.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

同条款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11.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乙方在合同履行中严重违法国家有关规定或合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 其它：

附件：报价明细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
1	车载智能移动监测设备	监测接收机：大公网创、DG-R2501	11	套	¥180,000.00	¥1,980,000.00
		系统参数：频率范围：20~8000MHz				
		相位噪声：≤-100dBc/Hz@10kHz				
		(1GHz)				
		中频抑制：≥90dB				
		镜频抑制：≥90dB				
		二阶截点：≥50dBm (低失真模式)				
		三阶截点：≥15dBm (低失真模式)				
		噪声系数：≤12dB (低噪声模式，满增益)				
		全景扫描速度：≥60GHz/s (25kHz步进)				
		监测灵敏度：≤-110dBm				
低端子单极子监测天线：大公网创、DG-A2120	11	套	¥15,000.00	¥165,000.00		
微波单极子监测天线：大公网创、DG-A2125	11	套	¥12,000.00	¥132,000.00		
GPS 天线：超能通讯、G503	11	套	¥500.00	¥5,500.00		
4G 天线：东方旭普、800-2700MHz	11	套	¥200.00	¥2,200.00		
安装调试服务费	1	项	¥17,500.00	¥17,500.00		
培训及售后服务费	1	项	¥5,800.00	¥5,800.00		
无线服务器：戴尔、DELL PowerEdge R430	5	台	¥30,000.00	¥150,000.00		
智能监测终端：联想、ThinkPad T470p	1	套	¥10,100.00	¥10,100.00		
智能监测系统软件 大公网创、DG-D9001	1	套	¥1,000,000.00	¥1,000,000.00		

